

四庫全書薈要

• 乾隆御覽本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子部

御纂朱子全書卷三十九

詳校官員外郎臣潘紹觀

御纂朱子全書卷三十九

禮三



又謂士大夫不得祭始祖此天子諸侯之禮若士大夫當祭則自古無明文又云大夫自無太祖先生因舉春秋如單氏尹氏王朝之大夫自上世至後世皆不變其初來姓號則必有太祖又如季氏之徒世

世不改其號則亦必有太祖余正父謂此春秋時自是世卿不由天子都沒理會先生云非獨是春秋時如詩裏說南仲太祖太師皇父南仲是文王時人到宣王時為太祖不知古者世祿不世官之說如何以下

士祭世數

問祭禮曰古禮難行且依溫公擇其可行者行之祭土地只用韓公所編祇一位祭祖自高祖而下如伊川所

論古者祇祭考妣溫公祭自曾祖而下伊川以高祖

有服所當祭今見於遺書者甚詳此古禮所無創自  
伊川所以使人盡孝敬追遠之義

伊川時祭止於高祖高祖而上則於立春設二位統祭  
之而不用主此說是也却又云祖又豈可厭多苟其  
可知者無遠近多少須當盡祭之疑是初時未曾討

論故有此說

以上語類三條

程子之言以為高祖有服不可不祭雖七廟五廟亦止  
於高祖雖三廟一廟以至祭寢亦必及於高祖但有

疏數之不同耳疑此最為得祭祀之本意今以祭法攷之雖未見祭必及高祖之文然有月祭享嘗之別則古者祭祀以遠近為疏數亦可見矣禮家又言大夫有事省於其君干祿及其高祖此則可為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驗

答汪尚書論家廟○文集

問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二廟官師一廟若只是一廟只祭得父母更不及祖矣無乃不盡人情曰位卑則流澤淺其理自然如此文蔚曰今雖七庶

人家亦祭三代如此却是違禮曰雖祭三代却無廟亦不可謂之僭古之所謂廟者其體面甚大皆是門堂寢室勝如所居之宮非如今人但以室為之

以下士廟

古命士得立家廟家廟之制內立寢廟中立正廟外立門四面牆圍之非命士止祭於堂上只祭考妣伊川謂無貴賤皆祭自高祖而下但祭有豐殺疏數不同廟向南坐皆東向伊川於此不審乃云廟皆東向祖先位面東其制非是古人所以廟面東向坐者蓋戶

在東牖在西坐於一邊乃是奧處也

先生云欲立一家廟小五架屋以後架作一長龕堂以板隔截作四龕堂堂置位牌堂外用簾子小小祭祀時亦可只就其處大祭祀則請出或堂或廳上皆可家廟要就人住居神依人不可離外作廟又在外時婦女遇兩時難出入

問先生家廟只在廳事之側曰便是力不能辦古之家廟甚濶所謂寢不踰廟是也祭時移神主於正堂其



位如何曰只是排列以西為上禘祭考妣之位如何  
曰太祖東向則昭穆之南向北向者當以西方為上  
則昭之位次高祖西而妣東祖西而妣東是祖母與  
孫竝列於體為順若余正父之說則欲高祖東而妣  
西祖東而妣西則是祖與孫婦竝列於體為不順彼  
蓋據漢儀中有高祖南向呂后少西更不取證於經  
文而獨取傳注中之一二執以為是斷不可回耳

排祖先時以客位西邊為上高祖第一高祖母次之

只是

正排者正面  
不曾對排  
曾祖祖父皆然其中有伯叔伯叔母兄

弟嫂婦無人主祭而我為祭者各以昭穆論如祔祭  
伯叔則祔於曾祖之旁一邊在位牌西邊安伯叔母  
則祔曾祖母東邊安兄弟嫂妻婦則祔於祖母之旁  
伊川云曾祖兄弟無主者亦不祭不知何所據而云

伊川云只是以義起也

以上語類六條

宗廟南向堂室皆南向但室戶在室南壁之東偏而南向  
向牖在室南壁之西偏而南向故以室西南隅為奧

而為尊者之居所謂宗室牖下也既以西南為尊者

之位則室中之位固以東鄉為尊矣非謂廟東鄉而

太祖東鄉也然亦非獨太祖也凡廟皆南鄉而本廟

之主在其廟室中皆東鄉但祫祭於太廟之時則獨

太祖不易其位而羣廟之主合食於前者皆南鄉北

鄉以敘昭穆耳禘祭於太廟則又以所出之帝為東

鄉而太祖反居南鄉為配位也

通典開元禮釋奠先聖東向先師南向乃

古禮也堂上之位則以南鄉為尊如儀禮鄉飲酒賓席

牖前南鄉今沈存中說祭禮朝踐於堂亦以南鄉為  
尊而政和新儀亦有是說但未見所據之本文又秦  
漢間廣武君王陵母皆云東鄉坐田蚡傳亦云自坐  
東鄉而坐其兄南鄉此則不知其為室中為堂上但  
猶以東鄉為尊則可見矣

答王子合

問影堂序位曰古者一世自為一廟有門有堂有寢凡  
屋三重而牆四周焉自後漢以來乃為同堂異室之  
廟一世一室而以西為上如韓文中家廟碑有祭初

室祭東室之語今國家亦只用此制故士大夫家亦無一世一廟之法而一世一室之制亦不能備故溫公諸家祭禮皆用以右為尊之說獨文潞公嘗立家廟今溫公集中有碑載其制度頗詳亦是一世一室而以右為上自可檢看伊川之說亦誤昭穆之說則又甚長中庸或問中已詳言之更當細考大抵今士大夫家只當且以溫公之法為定也

答郭子從

問昔侍先生見早晨入影堂焚香展拜而昏暮無復再

入未知尊意如何曰向見今趙丞相日於影堂行昏定之禮或在燕集之後竊疑未安故每常只循舊禮

晨謁而已

答葉味道○以上文集三條

問程氏主式士人家可用否曰他云已是殺諸侯之制士人家用牌子曰牌子式當如何曰溫公用大版子

今但依程氏古式而勿陷其中可也

以下主式

伊川木主制度其剜刻開竅處皆有陰陽之數存焉信乎其有制禮作樂之具也

直卿問神主牌先生夜來說荀勗禮未終曰温公所製  
牌濶四寸厚五寸八分錯了據隋煬帝所編禮書有  
一篇荀勗禮乃是云闊四寸厚五寸八分大書某人  
神座不然只小楷書亦得後人相承誤了却作五寸  
八分為一句

無爵曰府君夫人漢人碑已有只是尊神之辭府君如  
官府之君或謂之明府今人亦謂父為家府

喪妻者木主要作妻名不可作母名若是婦須作婦名

翁主之

以上語類五條

主式乃伊川先生所制初非朝廷立法固無官品之限

萬一繼世無官亦難遽易但繼此不當作耳

有官人自作主

不妨牌子亦無定制竊意亦須似主之大小高下但不

為判合陷中可也凡此皆是後賢義起之制今復以

意斟酌如此若古禮則未有攷也

答曾光祖

問凡題主男子婦人無官稱者宜何書曰伊川主式已詳言之可攷也又問夫在妻之神主宜何書何人奉



祀若用夫則題嬪某氏神主旁注夫某奉祀否夫祭妻而云奉祀莫太尊否曰旁注施於所尊以下則不

必書也

答實文卿○以上文集二條

用之間祭用尸之意曰古人祭祀無不用尸非惟祭祀家先用尸祭外神亦用尸不知祭天地如何想惟此不敢為尸杜佑說古人用尸者蓋上古朴陋之禮至聖人時尚未改

文蔚錄云是上古朴野之俗先王制禮此是去不盡者

相承用

之至今世則風氣日開朴陋之禮已去不可復用去

之方為禮而世之迂儒必欲復尸可謂愚矣杜佑之說如此看來古人用尸自有深意非朴陋也陳丈云蓋不敢死其親之意曰然用之云祭祀之禮酒肴豐潔必誠必敬所以望神之降臨乃歆饗其飲食也若立之尸則為尸者既已饗其飲食鬼神豈復來享之如此却為不誠矣曰此所以為盡其誠也蓋子孫既是祖宗相傳一氣下來氣類固已感格而其語言飲食若其祖考之在焉則有以慰其孝子順孫之思而

非恍惚無形想像不及之可比矣古人用尸之意所以深遠而盡誠蓋為是耳因言今世鬼神之附著生人而說話者甚多亦有祖先降神於其子孫者又如今之師巫亦有降神者蓋皆其氣類之相感所以神附著之也周禮祭墓則以墓人為尸亦是此意

以下尸

神主之位東向尸在神主之北

問尸之坐立曰夏立尸商坐尸周旅酬六尸后稷之尸不旅酬問祭妣之尸曰婦人不立尸却有明文又曰

古者以先王衣服藏之廟中臨祭則出以衣尸如后稷之衣到周時恐已不在亦不可曉

古者立尸必隔一位孫可以為祖尸子不可以為父尸以昭穆不可亂也

或問古人禘祭時每位有尸否曰固是周家旅酬六尸是每位皆一尸也古者主人獻尸尸酢主人開元禮猶如此每獻一位畢則尸便酢主人受酢已又獻第二位不知甚時緣甚事後廢了

問祭五祀皆有尸祀竈則以誰為尸曰今亦無可攷者  
但如墓祭則以塚人為尸以此推之則祀竈之尸恐  
是膳夫之類祀門之尸恐是闈人之類又如祀山川  
則是虞衡之類

問山川之尸曰儀禮周公祭太山以召公為尸

祭祀須是用宗子法方不亂不然前面必有不可處置  
者以下宗法

春秋時宗法未亡如滕文公云吾宗國魯先君蓋滕文

之昭也文王之子武王既為天子以次則周公為長故滕謂魯為宗國又如左氏傳載女喪而宗室於人何有如三桓之後公父文伯公鉏公為之類乃季氏之小宗南宮适之類孟氏之小宗今宗室中多帶皇兄皇叔皇伯等冠於官職之上非古者不得以戚戚君之意本朝王定國嘗言之欲今稱某王孫或曾孫或幾世孫有如越王派下則當云越王幾世孫如此則族屬易識且無戚君之嫌亦自好後來定國得罪

反以此論為離間骨肉今宗室散無統紀名諱重疊  
字號都窮了更無安排處

宗子只得立適雖庶長立不得若無適子則亦立庶子  
所謂世子之同母弟世子是適若世子死則立世子  
之親弟亦是次適也是庶子不得立也本朝哲廟上  
仙哲廟弟有申王次端王次簡王乃哲廟親弟當時  
章厚欲立簡王是時向后猶在乃曰老身無子諸王  
皆云云當以次立申王目眇不足以視天下乃立端

王是為徽宗章厚殊不知禮意同母弟便須皆是適  
子方可言既皆庶子安得不依次第今臣庶家要立  
宗也難只是宗室與襲封孔氏柴氏當立宗今孔氏  
柴氏襲封只是兄死弟繼只如而今門長一般大不  
是

大宗法既立不得亦當立小宗法祭自高祖以下親盡  
則請出高祖就伯叔位服未盡者祭之

父在主祭子出仕官不得祭父沒宗子主祭庶子出仕



官祭時其禮亦合減殺不得同宗子

人家族衆不分合祭或主祭者不可以祭及叔伯之類  
則須令其嗣子別得祭之今且說同居同出於曾祖  
便有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了祭時主於主祭者其他  
或子不得祭其父母若恁地滾作一處祭不得要好  
當主祭之嫡孫當一日祭其曾祖及祖及父餘子孫  
與祭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祖及父又次日却  
令又次位子孫自祭其祖及父此却有古宗法意古

今祭禮這般處皆有之如今要知宗法祭祀之禮須是在上之人先就宗室及世族家行了作箇樣子方可使以下士大夫行之

以上語類十三條

所問祭禮古人雖有始祖亦只是祭於大宗之家若小宗則祭止高祖而下然又有三廟二廟一廟祭寢之差其尊卑之殺極為詳悉非謂家家皆可祭始祖也今法制不立家自為俗此等事若未能遽變則且從俗可也支子之祭亦是如此竊謂只於宗子之家立

主而祭其夫子則只用牌子其形如木主而不判前後不為陷中及兩竅不為櫛以從降殺之義

答潘立之

問夫主不可以二者也四明高氏之說云耳輝詳此意謂有宗子之家主祭故庶子止以其牲祭於宗子之家可也是不可以有二主也今人若兄弟異居相去遼遠欲各祭其父祖亦謂不可以二主乎曰兄弟異居廟初不異只合兄祭而弟與執事或以物助之為宜向見說前輩有如此而相去遠者則兄家設主弟

不立主只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焚之如此似亦得禮之變也

答李晦叔

某承詢及影堂按古禮廟無二主嘗原其意以為祖考之精神既散欲其萃聚於此故不可以二今有祠版又有影是有二主矣古人宗子承家主祭仕不出鄉故廟無虛主而祭必於廟唯宗子越在他國則不得祭而庶子居者代之祝曰孝子某宗子名使介子某庶子名執其常事然猶不敢入廟特望墓為壇以祭蓋其

尊祖敬宗之嚴如此今人主祭者遊宦四方或貴仕  
於朝又非古人越在他國之比則以其田祿脩其薦  
享尤不可闕不得以身去國而使支子代之也禮意  
終始全不相似泥古則濶於事情徇俗則無復品節  
必欲酌其中制適古今之宜則宗子所在奉二主以  
從之於事為宜蓋上不失萃聚祖考精神之義二主  
常相  
依則精神  
不分矣下使宗子得以田祿薦享祖宗宜亦歆之  
處禮之變而不失其中所謂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

義起者蓋如此但支子所得自主之祭則當留以奉  
祀不得隨宗子而徙也所諭留影於家奉祠版而行  
恐精神分散非鬼神所安而支子私祭上及高曾又  
非所以嚴大宗之正也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其  
禮一致推此思之則知所處矣

答劉平甫

祭禮極難處竊意神主唯長子得奉祀之官則以自隨

影像則諸子各傳一本自隨無害也

與黃子耕

問某往年與先兄異居不知攷禮經輒從世俗立家先

龕子尋常只講俗節之祭向來祭禮行於先兄之家  
時祭及禰祭某皆預陪祭執事之例自先兄去後舍  
姪承祭祀祧高祖而祀先兄為禰某家中既有家先  
上闕高祖之祭下無禰祭於心實不安欲於時祭畢  
移饌一分祭高祖於某家某主之遇當祭禰之月亦  
欲私舉禰祭如何若舉此二祭又成支子有祭庶子  
祭禰於禮經不合曰此事只合謹守禮文未可遽以

義起也況有俗節自足展哀敬之誠乎

答李堯卿

問先兄乃先人長子既娶而死念欲為之立後但說立後則必當使之主祭則某之高祖亦當祧去否曰既更立主祭者即祠版亦當改題無疑高祖祧去雖覺人情不安然別未有以處也家間將來小孫奉祀其

勢亦當如此

答胡伯量

問嫡子已娶無子而沒或者以為母在宜用尊厭之例不須備禮曰宗子成人而無子當為之立後尊厭之說非是又問嫡子死而無後當誰主其喪曰若已立



後則無此疑矣

答李繼善

問孝述曩以先兄在嫡未及有子而沒疑於所主蒙賜  
教云若已立後則無此疑但復有曲折先兄嘗收一  
襁褓之子為嗣既沒孝述以其未勝喪又別無同居  
長上遂自主喪才兩月而此子卒先兄將葬孝述復  
求從兄之子為之後亦在襁褓孝述仍前自主祠版  
之題只從弟稱及領尊教始悟其非猶有不能勝喪  
之疑聞之伯量亦云嘗以此問先生先生答云有攝

主又按喪大記云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為之拜是當以所立之子主喪而孝述為之攝自是即欲俟練祭換栗板時易題所稱復有他慮先兄之後固為宗子之子今既收立不知亦謂之嫡孫否若可為嫡孫則廟祭當使之主又未知禭祿之子即可主祭為復待其成人或少長方可又按喪服小記云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所主不同而各有所宜既不嫌數更則異日再易祠版所稱恐亦無害曰

攝主但主其事名則宗子主之不可易也細攷曾子

問諸說可見

答李繼善○以上文集八條

問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如何曰溫公祭禮甚大今亦只是薦然古人薦用首月祭用仲月朝廷却用首月

以下

祭家

問時祭用仲月清明之類或是先世忌日則如之何曰却不思量到古人所以貴於卜日也

諸家禮皆云薦新用朔朔新如何得合但有新即薦於

廟

家祭須致齊當官者只得在告一日若沿檄他出令以  
次人代祭可也

祭只三獻主人初獻嫡子亞獻

或主婦

庶子弟終獻

或嫡孫

執祭人排列皆從温公禮

問酌酒是少傾是盡傾曰降神是盡傾然温公儀降神  
一節亦似僭禮大夫無灌獻亦無蕤蕭灌獻蕤蕭乃  
天子諸侯禮蕤蕭欲以通陽氣今太廟亦用之或以

為焚香可當藝蕭然焚香乃道家以此物氣味香而  
供養神明非藝蕭之比也

問祭祀焚幣如何曰祀天神則焚幣祀人鬼則瘞幣人  
家祭祀之禮要焚幣亦無稽考處若是以尋常焚真  
衣之類為是便不當只焚真衣著事事做去焚但無  
意義只是焚黃若本無官方贈初品及贈到改服色  
處尋常人家做去焚然亦無義耳

先生每祭不燒紙亦不曾用帛

先生家祭享不用紙錢凡遇四仲時祭隔日滌椅卓嚴  
辦次日侵晨已行事畢

紙錢起於玄宗時王璵蓋古人以玉幣後來易以錢至  
玄宗惑於王璵之說而鬼神事繁無許多錢來埋得  
璵作紙錢易之文字便是難理會且如唐禮書載范  
傳正言唯顏魯公張司業家祭不用紙錢故衣冠效  
之而國初言禮者錯看遂作紙衣冠而不用紙錢不  
知紙錢衣冠有何間別

問生時男女異席祭祀亦合異席今夫婦同席如何曰  
夫婦同牢而食

夫祭妻亦當拜

安卿問人於其親始死則復其魂魄又為重為主節次  
奠祭所以聚其精神使之不散若親死而其子幼稚  
或在他鄉不得盡其萃聚之事不知後日祭祀還更

萃得他否曰自家精神自在這裏

以上語類  
十三條

問祖考之精神便是自家之精神故祭之可以來格至

於妻及外親則不知如何曰但所當祭者其精神魂魄無不感通蓋本皆從一原中流出初無間隔雖天地山川鬼神亦然也

○答汪長孺文集

古人無再娶之禮娶時便有一副當人了嫡庶之分定矣故繼室於正室不可竝配今人雖再娶然皆以禮聘皆正室也祭於別室恐未安如伊川云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則以所生母配如此則是嫡母不得祭矣此尤恐未安大抵伊川攷禮文却不似橫渠攷得



較子細

以下配祭  
○語類

廟中自高祖以下每世為一室而考妣各自為主同兩  
娶三娶者伊川則謂廟中只當以元妃配而繼室者  
祭之他所恐於人情不安唐人自有此議云當竝配  
其說見於會要可攷也出妻入廟決然不可無可疑  
者為子孫者只合歲時就其家之廟拜之若相去遠

則設位望拜可也

○答葉仁父  
○文集

妣者媿也祭所生母只當稱母則略有別

以下祭生  
母○語類

問子之所生母死不知題主當何稱祭於何所祔於何

所曰今法五服年月篇中母字下注云謂生己者則

但謂之母矣若避嫡母則止稱亡母而不稱妣以別

之可也

伊川先生云祭於私室

又問禮記曰妾母不世祭於子

祭於孫止又曰妾祔於妾祖姑既不世祭至後日子

孫有妾母又安有妾祖姑之可祔耶不知合祭幾世

而止曰此條未詳舊讀禮亦每疑之俟更詢攷也又

問妾母若世祭其孫異日祭妾祖母宜何稱自稱云

何曰世祭與否未可知若祭則稱之為祖母而自稱

孫無疑矣

○答賓文卿文集

忌日祭只祭一位

以下忌祭

問忌日當哭否曰若是哀來時自當哭又問衣服之制

曰某自有弔服絹衫絹巾忌日則服之

朔旦家廟用酒果望旦用茶重午中元九日之類皆名俗節大祭時每位用四味請出木主俗節小祭只就

家廟止二味朔旦俗節酒止一上斟一盃

以下俗祭

叔罷問行正禮則俗節之祭如何曰韓魏公處得好謂  
之節祠殺於正祭某家依而行之但七月十五素饌  
用浮屠某不用耳向南軒廢俗節之祭某問於端午  
能不食粽乎重陽能不飲茱萸酒乎不祭而自享於  
汝安乎

墓祭非古雖周禮有墓人為尸之文或是初間祭后土  
亦未可知但今風俗皆然亦無大害國家不免亦十

月上陵

以下  
墓祭

問墓祭有儀否曰也無儀大槩略如家祭唐人亦不見  
有祭但是拜掃而已林擇之云唐有墓祭通典載得  
在曰却不曾攷或問墓祭祭后土否曰就墓外設位

而祭

以上語  
類六條

比見墓祭土神之禮全然滅裂吾甚懼焉既為先公託  
體山林而祀其主者豈可如此今後可與墓前一樣  
菜果胙脯飯茶湯各一器以盡吾寧親事神之意勿

令其有隆殺

戒子

焚黃近世行之墓次不知於禮何據昨見欽夫謝魏公  
贈諡文字却只云告廟此與近世所行又不知孰為

得失也

答汪尚書○以上文集二條

問無後拊食之位曰古人祭於東西廂今人家無東西  
廂某家只位於堂之兩邊祭食則一但正位三獻畢

然後使人分獻一酌而已如今學中從祀然

祭無後

舜功問祭五祀想也只是當如此致敬未必有此神曰  
神也者妙萬物而言者也盈天地之間皆神若說五

祀無神則是有有神處有無神處是甚麼道理叔器問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大夫祭五祀士庶人祭其先此是分當如此否曰也是氣與他相關如天子則是天地之主便祭得天地若似其他人與他不相關祭箇甚麼如諸侯祭山川也只祭得境內底如楚昭王病後卜云河為祟諸大夫欲祭河昭王自言楚之分地不及於河河非所以為崇孔子所以美之云昭王之不失國也宜哉這便見得境外山川與我不

相關自不當祭

以下  
五祀

問后土氏之祭曰極而言之亦似僭然此即古人中雷  
之祭而今之所謂土地者郊特牲取財於地取法於  
天是以尊天而親地教民美報焉故家主中雷而國  
主社觀此則天不可祭而土神在民亦可祭蓋自上  
古陶為土室其當中處上為一竅以通明名之曰中  
雷及中古有宮室亦以室之中央為中雷存古之舊  
示不忘本雖曰土神而只以小者言之非如天子所



謂祭皇天后土之大者也

叔罷問五祀祭行之義曰行堂塗也古人無廊屋只於堂階下取兩條路五祀雖分四時祭然出則獨祭行及出門又有一祭作兩小山於門前烹狗置之山上祭畢却就山邊喫却推車從兩山間過蓋取跋履山川之義

問竈可祭否曰人家飲食所繫亦可祭問竈尸曰想是以庖人為之問祭竈之儀曰亦略如祭宗廟儀

問月令竈在廟門之外如何曰五祀皆在廟中竈在廟門之東凡祭五祀皆設席於奧而設主奠俎於其所祭之處己乃設饌迎尸於奧

因說五祀伊川疑不祭井古人恐是同井曰然

室中西南隅乃主位室中西牖東戶若宣聖廟室則先聖當東向先師南向如周人禘嘗郊稷嘗東向稷南向今朝廷宗廟之禮情文都自相悖不曉得古者主位東向配位南向故拜即望西今既一列皆南向到

拜時亦却望西拜都自相背古者用蓬豆盞盞等陳  
於地當時只席地而坐故如此飲食為便今塑像高  
高在上而祭饌反陳於地情文全不相稱曩者某人  
來問白鹿塑像某答以州縣學是天子所立既元用  
像不可更書院自不宜如此不如不塑像

以下祀  
先聖

釋奠據開元禮只是臨時設位後來方有塑像顏孟配  
饗始亦分位於先聖左右後來方竝坐於先聖之東

### 西嚮

祖有功而宗有德是為百世不遷之廟商六百年只三宗皆以有功德當百世祀故其廟稱宗至後世始不復問其功德之有無一例以宗稱之

以下天子宗廟之祭

李文問太廟堂室之制曰古制是不可曉禮說士堂後一架為室蓋甚窄天子便待加得五七架亦窄狹不知周家三十以上神主位次相逼如何行禮室在堂後一間從堂內左角為戶而入西壁如今之牆上為龕太祖居之東向旁兩壁有牖羣昭列於北牖下而

南向羣穆列於南牖下而北向堂又不為神位而為

人所行禮之地天子設黼屨於中受諸侯之朝

以上語類

十一條

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大夫士降殺以兩而祭法又有適士二廟官師一廟之文

大抵士無太祖而皆及其祖考也

鄭氏曰夏五廟商六廟周七廟今按

商書已云七世之廟鄭說恐非顏師古曰父為昭子為穆孫復為昭昭明也穆美也後以晉室諱昭故學

者改昭為昭其制皆為中門外之左外為都宮內各有寢

廟別有門垣太祖在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南

晉博士孫毓議

天子太祖百世不遷一昭一穆為宗亦百世不遷宗亦

曰世室亦曰祧鄭注周禮守祧曰宗亦曰祧亦曰世室周禮言守祧之官鄭氏曰遠廟為祧周為文武之廟遷主藏焉又曰遷主所藏曰祧先公之遷主藏於太祖后稷之廟先王之遷主藏於文武之廟羣穆於文羣昭於武明堂位有文世室武世室鄭氏曰世室者不毀之名也二昭二穆為四親

廟高祖以上親盡則毀而遞遷昭常為昭穆常為穆

昭之二廟親盡則毀而遷其主於昭之宗曾祖遷於昭之二新入廟者祔於昭之三而高祖及祖在穆如故穆廟親盡放此新死者如當為昭則祔於昭之近廟而自近廟遷其主於昭之次廟而於主祭者為曾

祖自次廟遷其高祖於昭之世室蓋於主祭者為五世而親盡故也其穆之兩廟如故不動其次廟於主祭者為高祖其近廟於主祭者為祖也主祭者沒則祔於穆之近廟而遷遷其上故此凡毀廟遷主改塗易檐示有所變非盡毀也見穀梁傳及注諸侯則無二宗大夫則無二廟

其遷毀之次則與天子同

傳毀廟之主藏於太祖

儀禮所謂以

其班祔檀弓所謂祔於祖父者也

曲禮云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

以為王父尸子不可以為父尸鄭氏云以孫與祖昭穆同也周制自后稷為太祖不密為昭鞠為穆以下十二世至太王復為穆十三世至王季復為昭十四世至文王又為穆十五世至武王復為昭故書稱文王為穆考詩稱武王為昭考而左氏傳曰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說仲說叔王季之穆也又曰管蔡魯衛

文之昭也。邠晉應韓武之穆也。蓋其次序一定百世不易。雖文王在右武王在左。嫌於倒置。而諸廟別有門垣。足以各全其尊。初不以左右為尊卑也。三代之制其詳雖不得聞。然

其大略不過如此。漢承秦敝不能深攷古制。諸帝之

廟各在一處。不容合為都宮。以序昭穆。韋玄成傳云宗廟異處昭

穆不序。但攷周制先公廟在岐。周文王在豐。武王在鎡。則都宮之制亦不得為與漢亦無甚異。未詳其說。

貢禹韋玄成匡衡之徒。雖欲正之。而終不能盡合古

制。旋亦廢罷。後漢明帝又欲遵儉。自抑遺詔。無起寢廟

但藏其主於光武廟中。更衣別室。其後章帝又復如



之後世遂不敢加而公私之廟皆為同堂異室之制

見後漢明帝紀祭祀志志又云其後積多無別而顯宗但為陵寢之號

自是以來更歷

魏晉下及隋唐其間非無奉先思孝之君據經守禮之臣而皆不能有所裁正其弊至使太祖之位下同孫子而更僻處於一隅既無以見其為七廟之尊羣廟之神則又上厭祖考而不得自為一廟之主以人情而論之則生居九重窮極壯麗而沒祭一室不過尋丈之間甚或無地以容鼎俎而陰損其數孝子順

孫之心於此宜亦有所不安矣肆我神祖始獨慨然  
深詔儒臣討論舊典蓋將以遠迹三代之隆一正千  
古之謬甚盛舉也不幸未及營表世莫得聞秉筆之  
士又復不能特書其事以詔萬世今獨其見於陸氏  
之文者為可攷耳然其所論昭穆之說亦未有定論  
獨原廟之制外為都宮而各為寢廟門垣乃為近古  
但其禮本不經儀亦非古故儒者得以議之如李清  
臣所謂略於七廟之室而為祠於佛老之側不為木

主而為之象不為禘祫烝嘗之祀而行一酌奠之禮  
楊時所謂舍二帝三王之正禮而從一繆妄之叔孫  
通者其言皆是也然不知其所以致此則由於宗廟  
不立而人心有所安也不議復此而徒欲廢彼亦安  
得為至當之論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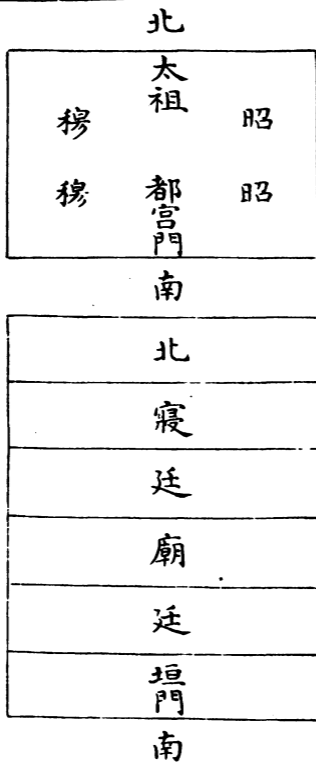


韋玄成等王者五廟圖

廟制圖

東

東



西

西

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為太祖以下五世而迭毀毀廟之主藏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言一禘一祫也祫祭者毀廟與未毀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父為昭子為穆孫復為昭古之正禮也

韋玄成等周廟圖

昭武王世室

昭昭

太祖后稷

穆文王世室

穆穆

周之所以七廟者以后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  
王是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

劉歆宗無數圖

武世室

昭  
昭  
昭

太祖后稷

文世室

穆  
穆  
穆

七者其正法數可常數者宗不在此數中宗變也  
苟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為設數故於殷有三宗  
周公舉之以勸成王由是言之宗無數也



周世數圖

后稷	不窋	公劉	皇僕	緄俞	高圉	公叔	王季	武	康	穆	懿	夷	宣
鞠	慶節	差	弗	公非	亞圉	太王	文王	成	昭	共	孝	厲	幽

周七廟圖

周九廟圖

劉敞說

稷	稷	稷	稷	稷	高圉	公叔	王季	文王	武王
上藏主	王季以	上藏主	太王以	上藏主	公叔以	亞圉以	上藏主	公叔以	上藏主
文	武	文	王季	公叔	王季	王季	太王	公叔	公叔
成	康	成	武	武	武	武	成	成	成
昭王時	康王時	成王時	武王時	武王時	武王時	武王時	成王時	成王時	成王時
稷	稷	稷	稷	公非	高圉	公叔	王季	武	康
上藏主	公叔以	上藏主	亞圉以	上藏主	高圉以	上藏主	公叔以	上藏主	上藏主
王季	王季	王季	王季	王季	王季	王季	王季	王季	王季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康	康	康	康	康	康	康	康	康	康
昭王時	康王時	成王時	武王時	武王時	武王時	武王時	成王時	成王時	成王時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文世室

武世室

文世室

武世室

文成

武康

文成

武康

文成昭

武康穆

文成昭

武康穆

文成昭共

武康穆共

文成昭共

武康

成昭

康穆

成昭

康穆

昭共

穆共

昭共

穆共

共懿

共懿

共懿

共懿

共懿

共懿

武康

成昭

康穆

成昭

康穆

昭共

穆共

昭共

穆共

共懿

共懿

共懿

共懿

共懿

共懿

穆王時

共王時

懿王時

孝王時

夷王時

厲王時

宣王時

幽王時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穆

太王以

上藏主

王季以

上藏主

文世室

武世室

文世室

武世室

文成

武康

文成

武康

文成昭

武康穆

文成昭

武康穆

文成昭共

武康穆共

文成昭共

武康

成昭

康穆

成昭

康穆

昭共

穆共

昭共

穆共

共懿

共懿

共懿

共懿

共懿

共懿

武康

成昭

康穆

成昭

康穆

昭共

穆共

昭共

穆共

共懿

共懿

共懿

共懿

共懿

共懿

武康

成昭

康穆

成昭

康穆

昭共

穆共

昭共

穆共

共懿

共懿

共懿

共懿

共懿

共懿

穆王時

共王時

懿王時

孝王時

夷王時

厲王時

宣王時

幽王時

韋玄成劉歆廟數不同班固以歆說為是今亦未能  
決其是非姑兩存之至於遷毀之序則昭常為昭穆  
常為穆假令新死者當祔昭廟則毀其高祖之廟而  
祔其主於左祧遷其祖之主於高祖之故廟而祔新  
死者於祖之故廟即當祔於穆者其序亦然蓋祔昭  
則羣昭皆動而穆不移祔穆則羣穆皆移而昭不動  
故虞之明日祔於祖父蓋將代居其處故為之祭以  
告新舊之神也今以周室世次為圖如右所謂高祖

以上親盡當毀虞之明日祔於祖父者也元豐議禮  
何洵直張璪以此為說而陸佃非之曰昭穆者父子  
之號昭以明下為義穆以恭上為義方其為父則稱  
昭取其昭以明下也方其為子則稱穆取其穆以恭  
上也豈可膠哉壇立於右墀立於左以周制言之則  
太王親盡去右壇而為墀王季親盡去左禩而為壇  
左右遷徙無嫌又曰顯考王考廟與左禩為昭皇考  
考廟與右禩為穆如曰成王之世武王為昭文王為

穆則武不入考廟而入王考廟矣此皆為說之誤殊不知昭穆本以廟之居東居西主之向南向北而得名初不為父子之號也必曰父子之號則穆之子又安可復為昭哉壇墠之左右亦出先儒一時之說禮經非有明文也政使果然亦為去廟之後主藏夾室而有禱之祭且壇墠又皆一而已昭不可以越壇而徑墠穆不可以有壇而無墠故迭進而無嫌非若廟之有昭穆而可以各由其序而遞遷也又况昭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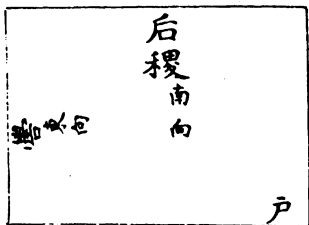
分自始封以下入廟之時便有定次後雖百世不復  
移易而其尊卑則不以是而可紊也故成王之世文  
王為穆而不害其尊於武武王為昭而不害其卑於  
文非謂之昭即為王考謂之穆即為考廟也且必如  
佃說新死者必入穆廟而自父以上穆遷於昭昭遷  
於穆祔一神而六廟皆為之動則於其祔也又何不  
直祔於父而必隔越一世以祔於其所未應入之廟  
乎佃又言曰假令甲於上世之次為穆今合堂同食

實屬父行乙於上世之次為昭今合堂同食實屬子  
行則甲宜為昭乙宜為穆豈可遠引千歲以來世次  
覆今甲為右穆乙為左昭以紊父子之序乎此亦不  
曉前說之過也蓋昭穆之次既定則其子孫亦以為  
序禮所謂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傳所謂太王之昭王  
季之穆文之昭武之穆者是也如必以父為昭而子  
為穆則太伯虞仲乃太王之父而文王反為管蔡魯  
衛之子矣而可乎哉且一昭穆也既有上世之次又

有今世之次則所以序其子孫者無乃更易不定而徒為紛紛乎曰然則廟之遷次如圖可以見矣子孫之序如佃所馭得無真有難處者耶曰古人坐次或以西方為上或以南方為上未必以左為尊也且又安知不如時裕之位乎



周大禘圖



趙伯循曰禘王者之大祀也王者既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之所自出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也

周大禘圖

南向皆昭為王至不窋

太祖后稷東向

北向皆穆為王至鞠

春秋傳曰禘祭者毀廟  
之主皆陳於太祖羣廟  
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

周時裕圖

成王時

王季南向  
公叔南向

向北  
王季亞

王季南向  
公叔南向

向北  
王大

武王南向  
王季

向北  
王大

稷向東  
成王時

稷向東  
成王時

稷向東  
成王時

武王  
南向

武王  
北向

武王  
南向

武王  
北向

武王  
南向

武王  
北向

稷  
向東

稷  
向東

稷  
向東

畢王

畢王

畢王

穆王  
康王  
武王  
南向

武王  
康王  
武王  
北向

穆王  
康王  
武王  
南向

武王  
康王  
武王  
北向

穆王  
康王  
武王  
南向

武王  
康王  
武王  
北向

稷  
向東

稷  
向東

稷  
向東

昭穆之不為尊卑說已前見其大禘則始封以下以次相承亦無差舛故張璠以為四時常祀各於其廟不偶坐而相臨故武王進居王季之位而不嫌尊於文王及合食乎祖則王季文王更為昭穆不可謂無尊卑之序者是也但四時之禘不兼毀廟之主則有左無昭而穆獨為尊之時若兩世室之主則文帝為穆而武帝為昭也故陸佃以為毀廟之主有不皆禘之時難之而未見璠之所以對也予竊以為以上世

之次推之一昭一穆固有定次而其自相為偶亦不

可易但其散居本廟各自為主而不相厭則武王進

居王季之位而不嫌尊於文王及其合食於祖則王

季雖遷而武王自當與成王為偶未可以遽進而居

王季之處也文王之為穆亦虛其所向之位而已則

雖北向而何害其為尊哉

禘祫議

五峰胡仁仲論漢文帝之短喪其失不在文帝而景帝

當任其責予於不起寢廟之詔則以為明帝固不得

為無失然使章帝有魏顆之孝其羣臣有宋仲幾楚  
子囊之忠則於此必有處矣況以一時之亂命而壞  
千古之彝制其事體之輕重又豈如三子之所正者  
而已耶然古今諸儒未有斥其非者而徒知論惠帝  
叔孫通作原廟之罪夫原廟誠不當作要必復古宗  
廟之制然後可得而議耳或曰周公祀文王武王於  
洛邑非原廟耶曰此固理之變也然設於別都而不  
設於京師及所幸郡國又不聞其以果獻之褻禮施

馬則亦與漢異矣

漢同堂異室廟及原廟  
議○以上文集二條

問祧禮曰天子諸侯有太廟夾室則祧主藏於其中今  
士人家無此祧主無可置處禮注說藏於兩階間今  
不得已只埋於墓所問有祭告否曰橫渠說三年後  
祫祭於太廟因其祭畢還主之時遂奉祧主歸於夾  
室逸主新主皆歸於廟鄭氏周禮注大宗伯享先王  
處亦有此意今略倣而行之問考妣入廟有先後則  
祧以何時曰妣先未得入廟考入廟則祧

以下祧  
○語類



奉聖旨今侍從兩省臺諫禮官集議四祖祧主宜有所歸者某今竊詳羣議其說雖多而揆以禮經皆有可疑如曰藏於太廟之西夾室則古者唯有子孫祧主上藏於祖考夾室之法而無祖考祧主下藏於子孫夾室之文昔者僖祖未遷則西夾室者僖祖之西夾室也故順翼二祖之主藏焉而無不順之疑今既祧去僖祖而以太祖祭初室矣則夾室者乃太祖之夾室自太祖之室視之如正殿之視朵殿也子孫坐於

正殿而以朶殿居其祖考於禮安乎此不可之一也  
至於禘享則又欲設幄於夾室之前而別祭焉則既  
不可謂之合食而僖祖神坐正當太祖神坐之背  
前孫後祖此又不可之二也如曰別立一廟以奉四祖  
則不唯喪事即遠有毀無立而所立之廟必在偏位  
其棟宇儀物亦必不能如太廟之盛是乃名為尊祖  
而實卑之又當禘之時羣廟之主禘於太廟四祖之  
主禘於別廟亦不可謂之合食此又不可之三也如

曰藏主於天興殿則宗廟原廟古今之禮不同不可相雜而不得合食亦與別廟無異此又不可之四也凡此數者反復尋繹皆不可行議者亦皆知其不安而不知所以然者特以其心急欲尊奉太祖三年一禘時暫東向之故而為此紛紛不復顧慮殊不知其實無益於太祖之尊而徒使僖祖太祖兩廟威靈常若相與爭校強弱於冥冥之中并使四祖之神疑於受擯徬徨躑躅不知所歸令人傷痛不能自己不知

朝廷方此多事之際亦何急而為此也今亦無論其  
他但以太祖皇帝當日追尊帝號之心而默推之則  
知太祖今日在天之靈於此必有所不忍而不敢當  
矣又況僖祖祧主遷於治平而不過數年神宗皇帝  
復奉以為始祖已為得禮之正而合於人心所謂有  
其舉之而莫敢廢者乎議者之所以必為此說者無  
他但以太祖膺圖受命化家為國而王業之興不由  
僖祖耳若以此言則后稷本封於郃而不窳己自窳

於戎狄公劉太王又再遷而後定文武之興又何嘗  
盡由於后稷哉但推其本始為出於此故不可以不  
祭而祭之不可以不尊耳豈計其功德之小大有無  
哉況周人雖以后稷為太祖而祭法亦曰祖文王而  
宗武王是乃所謂祖有功而宗有德之意故自為世  
室而百世不遷以冠羣廟則亦不待東向於禘然後  
可以致崇極之意矣然今日宗廟之制未能如古姑  
以權宜而論之則莫若以僖祖擬周之后稷而祭於

太祖之初室順祖為昭翼祖為穆宣祖為昭而藏其  
祧主於西夾室太祖為穆擬周之文王為祖而祭於  
太廟之第二室太宗為昭擬周之武王為宗而祭於  
太廟之第三室其太祖太宗又皆百世不遷而謂之  
世室真宗為穆其祧主亦且權藏於西夾室仁宗為  
昭為宗而祭於第四室亦為世室如太祖之制英宗  
為穆藏主如真宗之制神宗為昭祭第五室哲宗為  
穆祭第六室徽宗為昭祭第七室欽宗為穆祭第八

室高宗為昭祭第九室孝宗為穆祔第十室異時高宗亦當為宗為世室如太宗仁宗之制三歲祫享則僖祖東向如故而自順祖以下至於孝宗皆合食焉則於心為安而於禮為順矣至於古者宗廟之制今日雖未及議尚期異時興復之後還反舊都則述神宗之志而一新之以正千載之繆成一王之法使昭穆有序而祫享之禮行於室中則又善之大者也蓋尊太祖以東向者義也奉僖祖以東向者恩也義者

天下臣子今日之願也。恩者太祖皇帝當日之心也。

與其伸義誡恩以快天下臣子之願，孰若誡義伸恩。

以慰太祖皇帝之心乎？韓愈所謂祖以孫尊，孫以祖

誡者，正合此意。而又以為四時各祭其廟，則所伸之

祭常多，三年然後一禘，則所誡之祭常少。亦中事情

故，某於此嘗有感焉。竊獨以為今欲議四祖神位所

禘之宜，而卒不免於舛逆而難通，不若還僖祖於太

廟三年而一東向之為順，易而無事也。

禘廟  
議狀



臣竊見太祖皇帝受命之初未遑他事首尊四祖之廟而又以僖祖為四廟之首累聖尊崇罔敢失墜中間雖以世數寔遠遷之夾室而未及數年議臣章衡復請尊奉以為太廟之始祖宰相王安石等遂奏以為本朝自僖祖以上世次不可得而知則僖祖有廟與稷契疑無以異今欲毀其廟而藏其主替祖宗之尊而下祔於子孫非所以順祖宗之孝心也於是神宗皇帝詔從其請而司馬光韓維孫朴孫固等以為非

是力奏爭之其說甚詳然其立意不過以為太祖受命立極當為始祖而祫享東鄉僖祖初無功德親盡當祧而已臣嘗深攷其說而以人心之所安者揆之則僖祖者太祖之高祖考也雖歷世久遠功德無傳然四世之後篤生神孫順天應人以寧兆庶其為功德蓋不必身親為之然後為盛也是以太祖皇帝首崇立之以為初廟當此之時蓋已歸德於祖而不敢以功業自居矣今乃以欲尊太祖之故而必使之奪

據僖祖初室東向之位臣恐在天之靈於此有所不  
忍而不敢當也安石之為人雖不若光等之賢而其  
論之正則有不可誣者世之論者不察乎此但見太  
祖功德之盛而不知因太祖當日崇立僖祖之心以  
原其所自但見光等之賢非安石章衡之所及而不  
知反之於己以即夫心之所安是以紛紛多為異說  
臣嘗病其如此每恨無以正之不謂今日之來適逢  
此議而又以疾病之故不獲祇赴謹已略具鄙見申

尚書省乞與敷奏又訪得元祐大儒程頤所論深以  
安石之言為當貼說詳盡而所論并祧二祖止成八  
世之說尤為明白未知已未得達聖聽欲乞宣問詳  
賜覽觀并下此奏別令詳議以承太祖皇帝尊祖敬  
宗報本反始之意上延基祚下一民聽千萬幸甚

祧廟

議狀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庶子王  
亦如之程子曰禘其祖之所自出始受姓者也其祖

配之以始祖配也文武必以稷配後世必以文王配

所出之祖無廟於太祖之廟禘之而已萬物本乎天

人本乎祖故以所出之祖配天也周之后稷生於姜

嫫姜嫫以上更推不去也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配

天者須以后稷嚴父莫大於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

以配上帝帝即天也聚天之神而言之則謂之上帝

此武王祀文王推父以配上帝須以父也曰昔者周

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不

曰武王者以周之禮樂出於周公制作故以其作禮樂者言之猶言魯之郊禘非禮周公其衰是周公之法壞也若是成王祭上帝則須配以武王配天之祖則不易雖百世唯以后稷配上帝則必以父若宣王祭上帝則亦以厲王雖聖如堯舜不可以為父雖惡如幽厲不害其為所生也故祭法言有虞氏宗堯非也如此則須舜是堯之子苟非其子雖授舜以天下之重不可謂之父也如此則是堯養舜以為養男也

禪讓之事蔑然矣以始祖配天須在冬至一陽始生  
萬物之始祭用圜丘菟用陶匏藁秸服用大裘而祭  
宗祀九月萬物之成父者我之所自生帝者生物之  
祖故推以為配而祭於明堂也本朝以太祖配於圓  
丘以禰配於明堂自介甫此議方正先此祭五帝又  
祭昊天上帝并配者六位自介甫議唯祭昊天上帝  
以禰配之太祖而上有僖順翼宣先嘗以僖禘之矣  
介甫議以為不當禘順以下禘可也何者本朝推僖

祖為始已上不可得而推也或難以僖祖無功業亦當桃以是言之則英雄以得天下自己力為之竝不得與祖德或謂靈芝無根醴泉無源物豈有無本而生者今日天下基本蓋出於此人安得謂無功業故朝廷復立僖祖廟為得禮介甫所見終是高於世俗之儒某未見此論時諸生亦有發難以為僖祖無功德者某答之曰誰教他會生得好子孫人皆以為戲談而或笑之今得楊子直所錄伊川先生語所謂今



天下基本皆出於此人安得謂無功業乃與某言默  
契至哉言乎天下百年不決之是非於此乎定矣

書程

子禘說後○以  
上文集三條

如今士大夫家都要理會古禮今天下有二件極大底  
事恁地循襲其一是天地同祭於南郊其一是太祖  
不特立廟而與諸祖同一廟自東漢以來如此

又錄  
云千

五六百年  
無人整理

子謂為芻靈也善謂為俑者不仁雖是前

代已用物事到不是處也須改用教是始得

以下天  
地之祭

如今郊禮合祭天地周禮有園丘方澤之說後來人却只說地便是后土見於書傳言郊社多矣某看來不要如此也自還有方澤之祭但周禮其他處又都不說亦未可曉

古時天地定是不合祭日月山川百神亦無合共一時祭享之禮當時禮數也簡儀從也省必是天子躬親行事豈有祭天便將下許多百神一齊排作一堆都祭只看郊臺階級兩邊是踏過處中間自上排下都

是神位更不通看

堯卿問社主平時藏在何處曰向來沙隨說以所宜木刻而為主某嘗辯之後來覺得却是但以所宜木為主如今世俗神樹模樣非是將木來截作主也以木名社如櫟社扮榆社之類又問社稷神曰說得不同或云稷是山林原隰之神或云是穀神看來穀神較是社是土神又問社何以有神曰能生物便是神也又曰周禮凶國之神却用刑官為尸一部周禮却是

看得天理爛熟也

以下社○以  
上語類四條

社實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五土之祇而后土勾龍  
 氏其配也稷則專為原隰之祇能生五穀者而后稷  
 周棄氏其配也風師箕也雨師畢也是皆著於周禮  
 領於大宗伯之官唯社稷自天子之都至於國里通  
 得祭而風雨之神則自唐以來諸郡始得祀焉至於  
 雷神則又唐制所與雨師同壇共牲而祀者也國朝  
 禮文大抵多襲唐故故今郡國祀典自先聖先師之

外唯是五者蓋以為二氣之良能天地之功用流行

於覆載之間以育萬物而民生賴焉者其德唯此為  
尤盛是以於其壇壝時日之制牲幣器服之品降登  
饋奠之節莫不參訂討論著之禮象頒下郡國藏於  
禮官有司歲舉行之而部刺史又當以時循行察其  
不如法者蓋有國家者所以昭事明神祈以降祥錫  
福於下其勤如此顧今之為吏者所知不過簿書期  
會之間否則觴豆舞歌相與放焉而不知反其所敬

畏崇飾而神事之者非老子釋氏之祠則妖妄淫昏  
之鬼而已其於先王之制國家之典所以治人事神  
者曷嘗有槩於其心哉嗚呼人心之不正風俗之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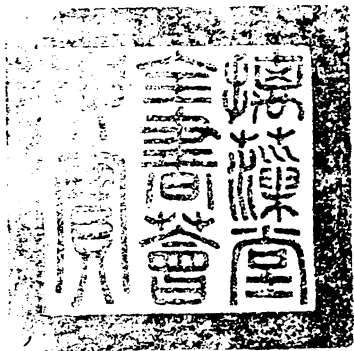
厚年穀之不登民生之不遂其不亦以此與

鄂州社稷壇記



文

御纂朱子全書卷三十九



總校官庶吉士臣張能照

校對官檢討臣王福清

謄錄監生臣宣葆光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子部

御纂朱子全書卷四十



御纂朱子全書卷四十

禮四

雜儀

上下之際雖是嚴而情意甚相通如禹拜昌言王拜手稽首之類到漢以來皇帝見丞相在坐為起在輿為下贊者曰皇帝為丞相起尚有這意思到六朝以來君臣逐日相與說話如宋文帝明日欲殺某人



晚閒更與他說話不能得他去其閒有入朝去從人  
即分散去到晚他方出到唐尚有坐說話底意思而  
今宰相終年立地不曾得一日坐人主或終日不曾  
得見面壽皇求治之初中間學士固是直宿又分講  
官亦直宿又令從官亦得入賜坐從容講論而今未  
論朝廷如古人州郡之間亦自如此如羅池碑云柳  
子厚與牙將歐陽翼共飲法帖中有顏真卿與蔡明  
遠帖都書名牙將即是客將蔡明遠亦是衙前他却

與之情意如此而今州郡與小官也不如此了

問左右畢竟孰為尊曰漢初右丞相居左丞相之上史  
中有言曰朝廷無出其右者則是右為尊也到後來  
又却以左為尊而老子有曰上將軍處右而偏將軍  
處左喪事尚右兵凶器也故以喪禮處之如此則吉  
事尚左矣漢初豈習於戰國與暴秦之所為乎

古人屋無廊廡三公露立於槐下九卿露立於棘下當  
其朝會有雨則止曾子問諸侯見天子入門而雨霑

服失容則廢

古者王畿之內髣髴如井田規畫中間一圈便是宮殿前圈中左宗廟右社稷其他百官府以次列居是為前朝後圈中為市不似如今市中家家自各賣買乃是官中為設一去處令凡民之賣買者就其處若今場務然無游民雜處其間更東西六圈以處六鄉六遂之民耕作則出就田中之廬農功畢則入此室處唐制頗倣此最有條理城中幾坊每坊各有牆圍如

子城然一坊共一門出入六街凡城門坊角有武侯  
鋪衛士分守日暮門閉五更二點鼓自內發諸街鼓  
承振坊市門皆啟若有姦盜自無所容蓋坊內皆常  
居之民外面人來皆可如殺宰相武元衡於靖安  
里門外分明載元衡入朝出靖安里賊乘暗害之亦  
可見坊門不可胡亂入只在太官街上被殺了如那  
時措置得好官街邊都無閑雜賣買汙穢雜糅所以  
杜詩云我居巷南子巷北可恨鄰里間十日不一見

顏色亦見出一坊入一坊非特特往來不可

摯是初見君時用以獻君二生一死皆是抱羔鴈雉真  
物以獻

今官員執笏最無道理笏者只是君前記事恐事多須  
以紙粘笏上記其頭緒或在君前不可以手指人物  
須用笏指之此笏常插在腰間不執在手中夫子攝  
齊升堂何曾手中有笏攝齊者畏謹恐上階時踏著  
裳有顛仆之患執圭者圭自是摯見之物只是捧至

君前不是如執笏所以執圭時便足蹠蹠如有循緣  
手中有圭不得攝齊亦防顛仆

金銀魚乃古人以合符臣之得魚符者用袋之腰間今  
無合符事却尚用魚又不用袋魚袋事出唐書車  
服志高武中睿時

自三代後車服冠冕之制前漢皆不說只後漢志內略  
載又多不可曉

今衣服無章上下混淆某嘗謂縱未能大定經制且隨

時略加整頓猶愈於不為如小衫合各從公衫之色  
服紫者小衫亦紫服緋綠者小衫亦緋綠服白則小  
衫亦白胥吏則皆烏衣餘皆倣此庶有辨別也

古者有祭服有朝服祭服所謂鷩冕之類朝服所謂皮  
弁玄端之類天子諸侯各有等差自漢以來祭亦用  
冕服朝服則所謂進賢冠絳紗袍隋煬帝時始令百  
官戎服唐人謂之便服又謂之從省服乃今之公服  
也祖宗以來亦有冕服車騎黃綠作旗之類而不常



用惟大典禮則用之然將用之時必先出許多物色於庭所持之人又須有賞賜於是將用之前有司必先入文字取指揮例降旨權免

問今公服起於何時曰隋煬帝游幸令羣臣皆以戎服從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服緋六品以下服綠只從此起遂為不易之制又問公服何故如許闊曰亦是積漸而然初不知所起嘗見唐人畫十八學士裹幘頭公服極窄畫裴晉公諸人則稍闊及畫晚唐王

鐸輩則又闊相承至今又益闊也

古人戴冠郭林宗時戴巾溫公幅巾是其類也古人衣冠大率如今之道士道士以冠為禮不戴巾婦人環髻今之特髻是其意也不戴冠

唐人有官者公服幘頭不離身以此為常服又別有朝服如進賢冠中單服之類其下又有省服服為常服今之公服即唐之省服服也又問幘頭所起曰亦不知所起但諸家小說中時班駁見一二如王彥輔塵

史猶略言之某少時尚見唐時小說極多今皆不復存矣唐人幞頭初止以紗為之後以其軟遂斫木作一山子在前襯起名曰軍容頭其說以為起於魚朝恩一時人爭倣士大夫欲為幞頭則曰為我所一軍容頭來及朝恩被誅人以為語讖其先幞頭四角有脚兩脚繫向前兩脚繫向後後來遂橫兩脚以鐵線張之然惟人主得裹此世所畫唐明皇已裹兩脚者但比今甚短後來藩鎮遂亦僭用想得士大夫因此

亦皆用之但不知幾時展得如此長嘗見禪家語錄

載唐莊宗問一僧云朕收中原得一寶未有人酬賈  
僧曰略借陛下寶看莊宗以手展幞頭兩腳示之如  
此則五代時猶是惟人君得裹兩腳者然皆莫可考  
也桐木山子相承用至本朝遂易以藤織者而以紗  
帽之近時方易以漆紗嘗見南劍沙溪一士夫家尚  
收得上世所藏幞頭猶是藤織坯子唐製又有兩腳  
上下者亦莫可曉

爵弁赤少黑多如今深紫色鞞以皮為之如今水檐相  
似蓋古人未有衣服時且取鳥獸之皮來遮前面後  
面後世聖人制服不去此者示不忘古也今則又以  
帛為之耳鞞中間有頸兩頭有肩肩以革帶穿之革  
帶今有胯子古人却是環子釘於革帶其勢垂下如  
今人釘鉸串子樣觸鋸之類結放上面今之胯子便  
是做他形像古人帶甚輕却帶得許多物今人帶枉  
做得恁地重如幞頭靴之類亦然

因言服制之變前輩無著背子者雖婦人亦無之士大夫常居常服紗帽皂衫革帶無此則不敢出背子起殊未久或問婦人不著背子則何服曰大衣問大衣非命婦亦可服否曰可間因舉胡德輝雜志云背子本婢妾之服以其行直主母之背故名背子後來習俗相承遂為男女辨貴賤之服曰然然嘗見前輩雜說中載上御便殿著紗帽背子則國初已有背子矣燕居父子同坐亦得惟對客不得

拜親時須合坐受叔伯母亦合坐受兄只立受嫂叔同一家不可不拜亦須對拜夫婦對拜

問看禮中說婦人吉拜雖君賜肅拜此則古人女子拜亦伏地也曰古有女子伏拜者乃太祖問范質之姪杲古者女子拜如何他遂舉古樂府云長跪問故夫以為古婦女皆伏拜自則天欲為自尊之計始不用伏拜今看來此說不然樂府只說長跪問故夫不曾說伏拜古人坐也是跪一處云直身長跪若拜時亦

只低手祇揖便是肅拜故禮肅拜注云肅俯手也蓋  
婦人首飾盛多如副笄六珈之類自難以俯伏地上  
古人所以有父母拜其子舅姑荅婦拜者蓋古坐時  
只跪坐在地拜時亦容易又不曾相對拜各有向當

荅拜亦然

以上語類  
十八條

天子之禮至尊無上其居處則內有六寢六宫外有三  
朝五門其嬪御侍衛飲食衣服貨賄之官皆領於冢  
宰其冕弁車旗宗祝巫史卜筮瞽侑之官皆領於宗



伯有師以道之教訓有傳以傳其德義有保以保其

身體有師氏以媿詔之

媿下本有訓字

有保氏以諫其惡前

有疑後有丞左有輔右有弼其侍御僕從罔非正人

以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發號施令罔

有不臧在輿有旅賁之規

旅賁勇士掌執戈楯夾車而趨

位宁有官

師之典

門屏之間謂之宁

倚几有訓誦之諫

工師所誦之諫書之於几也

居寢有誓御之箴

誓近也

臨事有誓史之道宴居有工

師之誦史為書

太史君舉則書

誓為詩工又誦箴諫大夫規

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於市

旅陳也陳貨物以示時所貴尚

百工獻

藝

獻其技藝以喻政事

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

其書春秋尚書

具存者

御警幾聲之上下

幾猶察也察其存樂

不幸而至於有過

則又有爭臣七人面列廷爭以正揀之蓋所以養之之備至於如此是以恭已南面中心無為以守至正而貌之恭足以作肅言之從足以作又視之明足以作哲聽之聰足以作謀思之睿足以作聖然後能以八柄馭羣臣八統馭萬民而賞無不慶刑無不威遠

無不至過無不服傳說所謂奉若天道建邦設都樹  
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武王  
所謂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所謂天降下民  
作之君作之師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箕子所謂  
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  
于汝極錫汝保極董子所謂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  
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者正  
謂此也何謂六寢六宮曰王大寢一小寢五大寢聽

政嚮明而治故在前小寢釋服燕息也故在後其小

寢一寢在中四寢在於四角春居東北夏居東南秋

居西南冬居西北土王之月居中后之六宮正宮在

前五宮在後其制如王之五寢何謂三朝五門曰王

宮之外門一曰臯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

五曰路門

又曰虎門又曰畢門此鄭司農說也  
康成以雉門在庫門內而設兩觀

其朝

在雉門之外者曰外朝在路門之外者曰治朝路寢

之廷曰內朝

臯門之內外朝也朝士掌其法小司寇  
掌其政列三槐與九棘設嘉石與肺石

而朝諸侯聽訟詢大事在馬應門之內治朝也司士正其位宰夫掌其法大僕正王之位而王日視朝在馬路門之內燕朝也大僕正其位掌摺相族入朝馬玉藻曰朝服以視朝退適路寢聽政然則王日視朝於治朝而退聽政於燕朝矣雉門之外懸象治所以待民應門之外設宗廟社稷所以嚴神位路門之外則九室九卿朝馬路寢外朝之法朝士掌之左九棘之內亦九室九卿居焉

孤卿大夫位馬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馬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

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

小宗伯職曰建國之神位右社

稷左宗廟然則外朝在庫門之外臯門之內與今司徒府有天子以下大會殿亦古之外朝哉周天子諸

侯皆有三朝外朝一內朝二內朝  
之在路門之內者或謂之燕朝

何謂貨賄曰有太

府以受其貨賄之入闕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  
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家稍之賦以待  
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幣帛邦都  
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  
賜予凡邦國之貢以待予用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  
凡式貢之餘財以供玩好之用而金玉玩好玉府掌  
之良兵良器內府掌之王后世子衣服之用則外府

掌之

天子之禮

殿屋五間前皆為堂後為房室中間之前為兩楹間後為室東間之前為東楹之東又少東為阼階上少北為東序後為東房西間之前為西楹之西又少西為

賓階上少北為西序後為西房序即牆也

設位在東西序者負

牆而立也

其南為序端東序之東西序之西為夾

亦謂之廂又說

丈云廂廡也廡東西序也此亦可見但疑序下脫一外字

其前為東西堂其後為

東西夾室夾外之廣為側階房後為北階

此其地其之盤也

棟則中三間為一棟橫指東西至兩序之上而盡遂

自此處分為四棟邪指四隅上接橫棟下與雷齊

此其

上棟之制所謂四阿也

其宇則橫棟前後即為南北兩下橫棟

盡外即為東西兩下四棟之旁即各連所向而下四

面椽桷覆堂廉出階外者謂之廡

說文云廡堂上周室也

其屋

盡水下處謂之雷

此其下宇之制也

○厦屋則前五間後四

間

無西房堂中三間之後只分為兩間東房西室

其餘並如殿屋之制但五

間皆為橫棟棟之前後皆為兩下之宇橫棟盡外有



版下垂謂之搏風搏風之下亦為兩廡接連南北以

覆側階但其廡亦不出搏風之外耳

儀禮疏云卿大夫為夏屋其室

兩下而○殿屋四阿連下為廡四面之簷其水皆多

故其簷皆得以雷為名厦屋南北兩下之廡與殿屋

同故其簷亦謂之雷東西兩廡則但為腰簷不連棟

下又不出搏風之外雖或有水亦不能多故但謂之

榮謂之翼而不得以雷名也

榮翼乃接簷之名疏乃直指搏風誤矣○殿屋

厦屋說

宮室之名制不盡見於經其可考者宮必南鄉廟在寢  
東皆有堂有門其外有大門

周禮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宮南鄉而廟居  
左則廟在寢東也寢廟之大門一曰外門其北蓋  
直寢故士喪禮注以寢門為內門中門凡既入外  
門其向廟也皆曲而東行又曲而北按士冠禮賓  
立於外門之外主人迎賓入每曲揖至於廟門注  
曰入外門將東曲揖直廟將北曲又揖是也又按

聘禮公迎賓於大門內每門每曲揖及廟門賈氏  
曰諸侯五廟太祖之廟居中二昭居東二穆居西  
每廟之前兩旁有隔牆牆皆閤門諸侯受聘於太  
祖廟太祖廟以西隔牆有三大門東行至太祖廟  
凡經三閤門故曰每門也大夫三廟其牆與門亦  
然故賓問大夫大夫迎賓入亦每門每曲揖乃及  
廟門其說當攷大夫士之門惟外門內門而已諸  
侯則三天子則五庠序則惟有一門鄉飲酒射禮

主人迎賓于門外入門即三揖至階是也

堂之屋南北五架中脊之架曰棟次棟之架曰楣鄉射禮記曰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注曰是制五架之屋也正中曰棟次曰楣前曰廡賈氏曰中脊為棟棟前一架為楣楣前接簷為廡今見於經者惟棟與楣而已棟一名阿桺士昏禮賓升當阿致命注曰阿棟也又曰入堂深示親親賈氏曰凡賓升皆當楣此深入當棟故云入堂深也又桺聘禮

賓升亦當楣賈氏曰凡堂皆五架則五架之屋通乎上下而其廣狹隆殺則異爾

後楣以北為室與房

後楣之下以南為堂以北為室與房室與房東西相連為之椽少牢饋食禮主人室中獻祝祝拜于席上坐受注曰室中迫狹賈氏曰棟南兩架北亦兩架棟北楣下為室南壁而開戶以兩架之間為室故云迫狹也昏禮賓當阿致命鄭云入堂深明

不入室是棟北乃有室也序之制則無室按鄉射禮記曰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楹注曰序無室可以深也又禮席賓南面注曰不言於戶牖之間者此射於序賈氏曰無室則無戶牖故也釋宮曰無室曰榭即序也

人君左右房大夫士東房西室而已

聘禮記若君不見使大夫受聘升受負右房而立大射儀薦脯醢由左房是人君之房有左右也公

食大夫禮記筵出自東房注曰天子諸侯左右房  
賈氏曰言左對右言東對西大夫士惟東房西室  
故直云房而已然按聘禮賓館於大夫士君使卿  
還玉於館也賓亦退負右房則大夫亦有右房矣  
又鄉飲酒禮記薦出自左房少牢饋食禮主婦薦  
自東房亦有左房東房之稱當攷

室中西南隅謂之奧

邢昺曰室戶不當中而近東西南隅最為深隱故

謂之奧而祭祀及尊者常處焉

東南隅謂之突

郭氏曰突亦隱閭

西北隅謂之屋漏

詩所謂尚不愧于屋漏是也曾子問謂之當室之  
白孫炎曰當室日光所漏入也鄭謂當室之白西  
北隅得戶明者經止曰西北隅

室南其戶東而牖西



說文曰戶半門也牖穿壁以木為交窻也月令正義曰古者窟居開其上取明雨因雷之是以後人名室為中雷開牖者象中雷之取明也牖一名鄉其扇在內按士虞禮祝闔牖戶如食間啟戶啟牖鄉注曰牖先闔後啟扇在內也鄉牖一名是也戶牖之間謂之依

郭氏曰窻東戶西也覲禮斧扆亦以設之於此而得扆名士昏禮注曰戶西者尊處以尊者及賓客

位於此故又曰客位

戶東曰房戶之間

士冠禮注曰房西室戶東也寢廟以室為主故室戶專得戶名凡言戶者皆室戶若房戶則兼言房以別之大夫士房戶之間於堂為東西之中按詩正義曰鄉飲酒義云尊於房戶之間賓主共之由無西房故以房與室戶之間為中也又鄉飲酒禮席賓於戶牖間而義曰賓坐於西北則大夫士之

戶牖間在西而房戶間為正中明矣人君之制經  
無明證按釋宮曰兩階間謂之鄉郭氏曰人君南  
鄉當階間則人君之室正中其西為右房而戶牖  
間設扃處正中矣又按詩斯干曰築室百堵西南  
其戶箋曰天子之寢左右房異於一房者之室戶  
也正義曰大夫惟有一東房故室戶偏東與房相  
近天子諸侯既有右房則室當在其中其戶正中  
比一房之室戶為西當攷

房戶之西曰房外

士昏禮記母南面於房外女出於母左士冠禮尊於房戶之間若庶子則冠於房外南面注曰謂尊東也是房戶之西得房外之名也房之戶於房南壁亦當近東按士昏禮注曰北堂在房中半以北洗南北直室東隅東西直房戶與隅間隅間者蓋房東西之中兩隅間也房中之東其南為夾洗直房戶而在房東西之中則房戶在房南壁之東偏

可見矣

房中半以北曰北堂有北階

士昏禮記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注曰北堂房中  
半以北賈氏曰房與室相連為之房無北壁故得  
北堂之名按特牲饋食禮記尊兩壺於房中西墉  
下南上內賓立於其北東面南上宗婦北堂北上  
內賓在宗婦之北乃云北堂又婦洗在北堂而直  
室東隅是房中半以北為北堂也婦洗在北堂而

士虞禮主婦洗足爵於房中則北堂亦通名房中矣大射儀工人士與梓人升下自北階注曰位在北堂下則北階者北堂之階也

堂之上東西有楹

楹柱也古之築室者以垣墉為基而屋其上惟堂上有兩楹而已楹之設蓋於前楣之下按鄉射禮曰射自楹間注曰謂射於庠也又曰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物畫地為物射時所立處也堂謂庠

之堂也又曰豫則鈎楹內堂則由楹外當物北面  
揖豫即序也鈎楹繞楹也物當棟而升射者必鈎  
楹內乃北面就物則棟在楹之內矣物當楣而升  
射者由楹外北面就物又鄭氏以為物在楹間則  
楹在楣之下也又按釋宮曰梁上楹謂之枕枕侏  
儒柱也梁楣也侏儒柱在梁之上則楹在楣之下  
又可知矣

堂東西之中曰兩楹間

公食大夫禮致豆實陳於楹外簋簠陳於楹內兩楹間言楹內外矣又言兩楹間知凡言兩楹間者不必與楹相當謂堂東西之中爾

南北之中曰中堂

聘禮受玉於中堂與東楹之間注曰中堂南北之中也入堂深尊賓事也賈氏曰後楣以南為堂堂凡四架前楣與棟之間為南北堂之中公當楣拜訖更前北侵半架受玉故曰入堂深也按東楹之



間侵近東楹非堂東西之中而曰中堂則中堂為  
南北之中明矣又按士喪禮注曰中以南謂之堂  
賈氏曰堂上行事非專一所若近戶即言戶東戶  
西近房則言房外房東近楹則言東楹西楹近序  
即言東序西序近階即言東階西階其堂半以南  
無所繼屬者即以堂言之祝淝米於堂是也

堂之東西牆謂之序

郭氏曰所以序別內外

序之外謂之夾室

公食大夫禮大夫立於東夾南注曰東於堂賈氏  
曰序以西為正堂序東有夾室今立於堂下當東  
夾是東於堂也又按公食禮宰東夾北西面賈氏  
曰位在北堂之南與夾室相當特牲饋食禮豆籩  
鉶在東房注曰東房房中之東當夾北則東夾之  
北通為房中矣室中之西與右房之制無明文東  
夾之北為房中則西夾之北蓋通為室中其有兩

房者則西夾之北通為右房也與

夾室之前曰箱亦曰東堂西堂

覲禮記注曰東箱東夾之前相翔待事之處特牲饋食禮注曰西堂西夾之前近南耳賈氏曰即兩箱也釋宮曰室有東西箱曰廟郭氏曰夾室前堂是東箱亦曰東堂西箱亦曰西堂也釋宮又曰無東西箱有室曰寢按書顧命疏寢有東夾西夾士喪禮死於適寢主人降襲經於序東注曰序東東

夾前則正寢亦有夾與箱矣釋宮所謂無東西箱者或者謂廟之寢也與凡無夾室者則序以外通謂之東堂西堂按鄉射禮主人之弓矢在東序東大射儀君之弓矢適東堂大射之東堂即鄉射之東序東也此東西堂堂各有階按雜記夫人奔喪升自側階注曰側階旁階奔喪曰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注曰東階東面階東面階則東堂之階其西堂有西面階也

東堂下西堂下曰堂東堂西

大射儀賓之弓矢止於西堂下其將射也賓降取  
弓矢於堂西堂西即西堂下也特牲饋食禮主婦  
視饋饗於西堂下記曰饋饗在西壁則自西壁以  
東皆謂之西堂下矣又按大射儀執幕者升自西  
階注曰羞膳者從而東由堂東升自北階立於房  
中則東堂下可以達北堂也

堂角有坫

士冠禮注曰坫在堂角賈氏釋士喪禮曰堂隅有坫以上為之或謂堂隅為坫也

堂之側邊曰堂廉

鄉飲酒禮設席於堂廉注曰側邊曰廉喪大記正義曰堂廉堂基南畔廉椽之上也又按鄉射禮衆弓倚於堂西矢在其上注曰上堂西廉則堂之四周皆有廉也

升堂兩階其東階曰阼階

士冠禮注曰酢也東階所以答酢賓客也每階有東西兩廉聘禮饗鼎設於西階前當內廉此則西階之東廉以其近堂之中故曰內廉也士之階三等按士冠禮降三等受爵并注曰下至也賈氏曰匠人云天子之堂九尺賈馬以為階九等諸侯堂宜七尺階七等大夫宜五尺階五等士宜三尺故階三等也兩階各在楹之外而近序按鄉射禮升階者升自西階繞楹而東燕禮媵爵者二人升

自西階序進東楹之西酌散交於楹北注曰楹北西楹之北則西階在西楹之西矣士冠禮冠於東序之筵而記曰冠於阼喪禮攢置於西序而檀弓曰周人殯於西階之上故知階近序也

堂下至門謂之庭三分庭一在北設碑

聘禮注曰宮必有碑所以識日景知陰陽也賈氏釋士昏禮曰碑在堂下三分庭一在北按聘禮歸饗餼醢醢夾碑米設於中庭注曰庭實固當庭中



言中庭者南北之中也列當醴醴南列米在醴醴南而當庭南北之中則三分庭一在北可見矣聘禮注又曰設碑近如堂深堂深謂從堂廉北至堂室之壁三分庭一在北設碑而碑如堂深則庭蓋三堂之深也又按鄉射之侯去堂三十丈大射之侯去堂五十四丈則庭之深可知而其降殺之度從可推矣

堂塗謂之陳

郭氏曰堂下至門徑也其北屬階其南接門內雷  
凡入門之後皆三揖至階昏禮注曰三揖者至內  
雷將曲揖既曲北面揖當碑揖賈氏曰至內雷將  
曲者至門內雷主人將東賓將西賓主相背時也  
既曲北面者賓主各至堂塗北行向堂時也至內  
雷而東西行趨堂塗則堂塗接於雷矣既至堂塗  
北面至階而不復有曲則堂塗直階矣又按聘禮  
饗鼎設於西階前陪鼎當內廉注曰辟堂塗也則

堂塗在階廉之內矣鄉飲酒禮注三揖曰將進揖  
當陳揖當碑揖陳即堂塗也

中門屋為門門之中有闌

士冠禮曰席於門中闌西闕外注曰闌楬也玉藻  
正義曰闌門之中央所豎短木也釋宮曰楬在地  
者謂之臬郭氏曰即門楬也然則闌者門中所豎  
短木在地者也其東曰闌東其西曰闌西

門限謂之闕

釋宮曰秩謂之闕郭氏曰闕門限邢昺曰謂門下  
橫木為內外之限也其門之兩旁木則謂之棖棖  
闕之間則謂之中門見禮記

闔謂之扉

邢昺曰闔門扉也其東扉曰左扉門之廣狹按士  
昏禮曰納徵儷皮記曰執皮左首隨入注曰隨入  
為門中扼狹賈氏曰皮皆橫執之門中扼狹故隨  
入也匠人云廟門容大局七箇大局牛鼎之局長

三尺七箇二丈一尺彼天子廟門此士之廟門降殺甚小故云阨狹也推此則自士以上宮室之制雖同而其廣狹則異矣

夾門之堂謂之塾

釋宮曰門側之堂謂之塾郭氏曰夾門堂也門之內外其東西皆有塾一門而塾四其外塾南鄉按士虞禮陳鼎門外之右匕俎在西塾之西注曰塾有西者是室南鄉又按士冠禮擯者負東塾注曰

東塾門內東堂負之北面則內塾北向也凡門之內兩塾之間謂之宁按聘禮賓問卿大夫迎於外門外及廟門大夫揖入擯者請命賓入三揖並行注曰大夫揖入者省內事也既而俟於宁也凡至門內雷為三揖之始上言揖入下言三揖並行則俟於雷南門內兩塾間可知矣李巡曰宁正門內兩塾間義與鄭同謂之宁者以人君門外有正朝視朝則於此宁立故耳周人門與堂脩廣之數不

著於經按匠人云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廣四脩  
一堂脩謂堂南北之深其廣則益以四分脩之一  
也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門堂通謂門與塾其廣  
與脩取數於堂得其三之二室三之一者兩室與  
門各居一分也以夏后氏之制推之則周人之門  
殺於堂之數亦可得而知矣

門之内外東方曰門東西方曰門西

特牲饋食禮注曰凡鄉内以入為左右鄉外以出

為左右士冠禮注又曰出以東為左入以東為右  
以入為左右則門西為左門東為右鄉飲酒禮賓  
入門左燕禮卿大夫皆入門右是也以出為左右  
則門東為左門西為右士冠禮主人迎賓出門左  
西面士虞禮側享於廟門之右是也闈東曰臬右  
亦自入者言之也天子諸侯門外之制其見於經  
者天子有屏諸侯有朝楹覲禮侯氏入門右告聽  
事出自屏南適門西注曰天子外屏釋宮曰屏謂



之樹郭氏曰小牆當門中曲禮正義曰天子外屏  
屏在路門之外諸侯內屏屏在路門之內此侯氏  
出門而隱於屏則天子外屏明矣釋宮又曰門屏  
之間謂之宁謂宁在門之內屏之外此屏據諸侯  
內屏而言也諸侯路寢門外則有正朝大門外則  
有外朝按聘禮夕幣於寢門外宰入告具於君君  
朝服出門左南鄉注曰寢門外朝也入告入路門  
而告賈氏曰此路門外正朝之處也是正朝在寢

門外也聘禮又曰賓死介復命柩止於門外若介死惟上介造於朝注曰門外大門外也必以柩造朝達其中心又賓拜饗餼於朝注曰拜於大門外賈氏曰大門外諸侯之外朝也賓拜於朝無入門之文則諸侯外朝在大門外明矣是外朝在大門外也諸侯三朝其燕朝在寢燕禮是也正朝與外朝之制度不見於經蓋不可得而考矣

寢之後有下室

士喪禮記士處適寢又曰朔月若薦新則不饋於下室注曰下室如今之內堂正寢聽事賈氏曰下室燕寢也然則士之下室於天子諸侯則為小寢也春秋傳曰子大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廟北其寢廟之寢也廟寢在廟之北則下室在適寢之後可知矣又按喪服傳曰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宮而同財內則曰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賈氏釋士昏禮曰異宮者別有寢若不命之士

父子雖大院同居其中亦隔別各有門戶則下室之外又有異宮也

自門以北皆周以牆

聘禮釋幣於行注曰喪禮有毀宗躡行出於大門則行神之位在廟門外西方檀弓正義曰毀宗躡行毀廟門西邊牆以出柩也士喪禮為垆於西牆下注曰西牆中庭之西特牲饋食禮主婦視饔饔於西堂下記曰饔饔在西壁注曰西壁堂之西牆

下按門之西有牆則牆屬於門矣西牆在中庭之西則牆周乎庭矣西壁在西牆下則牆周乎堂矣牆者墉壁之總名室中謂之墉昏禮尊於室中北墉下是也房與夾亦謂之墉冠禮陳服於房中西墉下聘禮西夾六豆設於西墉下是也堂上謂之序室房與夾謂之墉堂下謂之壁謂之牆其實一也隨所在而異其名爾堂下之壁闈門在焉按士冠禮冠者降適東壁見於母注曰適東壁者出闈

門也時母在闈門之外婦人入廟由闈門士虞禮  
賓出主人送主婦亦拜賓注曰女賓也不言出不  
言送拜之於闈門之內闈門如今東西掖門釋宮  
曰宮中之門謂之闈郭氏曰謂相通小門也是正  
門之外又有闈門而在旁壁也

人君之堂屋為四注大夫士則南北兩下而已

士冠禮設洗直於東榮注曰榮屋翼也周制自卿  
大夫以下其室為夏屋燕禮設洗當東雷注曰人

君為殿屋也按考工記殿四阿重屋注曰四阿若  
今之四柱屋殷人始為四柱屋則夏后氏之屋南  
北兩下而已周制天子諸侯得為殿屋四柱卿大  
夫以下但為夏屋兩下四柱則南北東西皆有雷  
兩下則惟南北有雷而東西有榮是以燕禮言東  
雷而大夫士禮則言東榮也雷者說文曰屋水流  
也徐鍇曰屋檐滴處榮者說文曰屋栒之兩頭起  
者為榮又曰屋齊謂之檐楚謂之栒郭璞注上林

賦曰南榮屋南檐也義與說文同然則檐之東西起者曰榮謂之榮者為屋之榮飾謂之屋翼者言其軒張如翬斯飛耳士喪禮升自前東榮喪大記降自西北榮是屋有四榮也門之屋雖人君亦兩下為之燕禮之門內雷則門屋之北雷也凡屋之檐亦謂之宇按士喪禮為銘置於宇西階上注曰宇栝也說文曰宇屋邊也釋宮曰檐謂之楹郭氏曰屋栝邢昺曰屋檐一名楹一名栝又名字宇皆屋



之四垂也宇西階上者西階之上上當宇也階之  
上當宇則堂廉與玷亦當宇矣特牲饋食禮主婦  
視饎饗於西堂下注曰南齊於玷其記又注曰南  
北直屋椳是也階上當宇故階當雷雷鄉射禮記磬  
階間縮雷是也雷以東西為從故曰縮雷此雷謂  
堂之南雷也

此其著於經而可考者也

禮經雖亡闕然於覲見天子之禮於燕射聘食見

諸侯之禮餘則見大夫士之禮宮室之名制不見

其有異特其廣狹降殺不可考耳按書顧命成王崩於路寢其陳位也有設斧扆牖間南嚮則戶牖間也西序東嚮東序西嚮則東西序也西夾南嚮則夾室也東房西房則左右房也賓階面阼階面則兩階前也左塾之前右塾之前則門內之塾也畢門之內則路寢門也兩階阼則堂廉也東堂西堂則東西箱也東垂西垂則東西堂之宇階上也

側階則北階也又曰諸侯出廟門俟則與士喪禮  
殯宮曰廟合也然則鄭氏謂天子廟及路寢如明  
堂制者蓋未必然明堂位與考工記所記明堂之  
制度者非出於舊典亦未敢必信也又按書多士  
傳曰天子之堂廣九雉三分其廣以二為內五分  
內以一為高東房西房北堂各三雉公侯七雉三  
分廣以二為內五分內以一為高東房西房北堂  
各一雉伯子男五雉三分廣以二為內五分內以

一為高東房西房北堂各一雉士三雉三分廣以  
二為內五分內以一為高有室無房堂注曰廣榮  
間相去也雉長三丈內堂東西序之內也高穹高  
也此傳說房堂及室與經亦不合然必有所據姑  
存之以備參考

儀禮  
釋宮

古人之坐者兩膝著地因反其蹠而坐於其上正如今  
之胡跪者其為肅拜則又拱兩手而下之至地也其  
為頓首則又以頭頓於手上也其為稽首則又却其

手而以頭著地亦如今之禮拜者皆因跪而益致其  
恭也故儀禮曰坐取爵曰坐奠爵禮記曰坐而遷之  
曰一坐再至曰武坐致右軒左老子曰坐進此道之  
類凡言坐者皆謂跪也若漢文帝與賈生語不覺膝  
之前於席管寧坐不箕股榻當膝處皆穿皆其明驗

老子云雖有拱壁以先駟馬不如坐進此道蓋坐即  
跪也進猶獻也言以重寶厚禮與人不如跪而告之  
以此道也今說者乃然記又云授立不跪授坐不立  
以為坐禪之意誤矣

莊子亦云跪坐而進之則跪與坐又似有小異處疑

跪有危義故兩膝著地伸腰及股而勢危者為跪兩膝著地以尻著蹠而稍安者為坐也又詩云不遑啟居而其傳以啟為跪爾雅以妥為安而疏以為安定之坐夫以啟對居而訓啟為跪則居之為坐可見以妥為安定之坐則跪之為危坐亦可知蓋兩事相似但一危一安為小不同耳至於拜之為禮亦無所考但杜子春說太祝九拜處解竒拜云拜時先屈一膝今之雅拜也夫特以先屈一膝為雅拜則他拜皆當

齊屈兩膝如今之禮拜明矣凡此三事書傳皆無明  
文亦不知其自何時而變而今人有不察也頃年屬  
錢子言作白鹿禮殿欲據開元禮不為塑像而臨祭  
設位子言不以為然而必以塑像為問予即略為考  
禮如前之云又記少時聞之先人云嘗至鄭州謁列  
子祠見其塑像席地而坐則亦并以告之以為必不  
得已而為塑像則當放此以免於蘇子俯伏匍匐之  
譏子言又不謂然會予亦辭江東之節遂不能強然

至今以為恨也

東坡文集私試策問云古者坐於席故邊豆之長短蓋蓋之高下適與人

均今土木之像既已巍然於上而列器皿於地使鬼神不享則不可知若其享之則是俯伏匍匐而就也

其後乃聞成都府學有漢時禮殿諸像皆席地而跪坐文翁猶是當時琢石所為尤足据信不知蘇公蜀人何以不見而云爾也及楊子方直入蜀帥幕府因使訪焉則果如所聞者且為寫放文翁石像為小土偶以來而塑手不精或者猶意其或為跣趺也去年又以屬蜀漕楊王休子美今乃并得先聖先師二像



木刻精好視其坐後兩蹠隱然見於帷裳之下然後  
審其所以坐者果為跪而亡疑也惜乎白鹿塑像之  
時不得此證以曉子言使東南學者未得復見古人  
之像以革千載之繆為之喟然太息姑記本末寫寄  
洞學諸生使書而揭之廟門之左以俟來者考焉

跪坐

拜說

凡鄉之約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禮俗  
相交四曰患難相恤衆推有齒德者一人為都約正

有學行者二人副之約中月輪一人為直月

都副正不與

置三籍凡願入約者書於一籍德業可勸者書於一籍過失可規者書於一籍直月掌之月終則以告於約正而授於其次。德業相勸德謂見善必行聞過必改能治其身能治其家能事父兄能教子弟能御童僕能肅政教能事長上能睦親故能擇交遊能守廉介能廣施惠能受寄託能救患難能導人為善能規人過失能為人謀事能為衆集事能解鬪爭能決

是非能興利除害能居官舉職業謂居家則事父兄

教子弟待妻妾在外則事長上接朋友教後生御童

僕至於讀書治田營家濟物畏法令謹租賦好禮樂

射御書數之類皆可為之非此之類皆為無益右件

德業同約之人各自進脩互相勸勉會集之日相與

推舉其能者書於籍以警勵其不能者。過失相規

過失謂犯義之過六犯約之過四不修之過五犯義

之過一曰酗博鬪訟

酗謂縱酒喧競博謂賭博財物鬪謂鬪毆罵詈訟謂告人罪惡

意在害人誣賴爭訴得已不已者若  
事干負累及為人侵損而訴之者非  
二曰行止踰違

踰禮違法  
衆惡皆是  
三曰行不恭遜  
恃強陵人者知過不改聞  
悔慢齒德者持人短長者

諫愈  
甚者  
四曰言不忠信  
或為人謀事陷人於惡或與人  
要約退即背之或妄說事端熒

惑衆  
聽者  
五曰造言誣毀  
誣人過惡以無為有以小為大  
面是背非或作朝咏匿名文書

及發揚人之私隱無狀可  
求及喜談人之舊過者  
六曰營私太甚  
與人交易  
傷於培克

者專務進取不恤餘事者無故而好  
干求假貸者受人寄託而有所欺者  
犯約之過一曰

德業不相勸  
二曰過失不相規  
三曰禮俗不相成  
四

曰患難不相恤  
不修之過  
一曰交非其人  
所交不限  
士庶但凶

惡及游惰無行衆所不齒者而已朝夕與之遊二曰  
處則為交非其人若不得已而暫往還者非

游戲怠惰

謂游戲無故出入及謁見人止務間適者戲  
謂戲笑無度及意在侵侮或馳馬擊鞠而

不賭財物者怠惰謂不修事三曰動作無儀謂進退  
業及家事不治門庭不潔者

及不恭者不當言而言及當言而不言者衣冠四曰  
太華飾及全不完整者不衣冠而入街市者

臨事不恪

主事廢忘期會後  
時臨事怠慢者

五曰用度不節

謂不計  
有無過

為多費者不能安  
貧非道營求者

右件過失同約之人各自省察互

相規戒小則密規之大則衆戒之不聽則會集之日

直月以告於約正約正以義理誨諭之謝過請改則

書於籍以俟其爭辨不服與終不能改者皆聽其出

約。禮俗相交禮俗之交一曰尊幼輩行二曰造請

拜揖三曰請召送迎四曰慶弔贈遺尊幼輩行凡五

等曰尊者謂長於已二十歲以上在父行者曰長者謂長於已十歲以上在兄行者

曰敵者謂年上下不滿十歲者長者為稍長少者為稍少曰少者謂少於已十歲以下

者曰幼者謂少於已二十歲以下者造請拜揖凡三條曰凡少者

幼者於尊者長者歲首冬至四孟月朔辭見賀謝皆

為禮見皆具門狀用幙頭公服腰帶靴笏無官具名紙用幙頭襪衫腰帶繫鞋唯四孟通用帽子

皂衫腰帶凡當行禮而有恙故皆先使人  
白之或遇雨雪則尊長先使人諭止來者  
此外候問

起居質疑白事及赴請召皆為燕見  
深衣涼衫皆可  
尊長令免即去

之尊者受謁不報  
歲首冬至具已名膀子  
令子弟報之如其服長者歲首

冬至具膀子報之如其服餘令子弟以已名膀子代

行凡敵者歲首冬至辭見賀謝相往還  
門狀名紙同  
上唯止服帽

子凡尊者長者無事而至少者幼者之家唯所服  
深衣

涼衫道服背子可  
也敵者燕見亦然曰凡見尊者長者門外下馬俟於

外次乃通名  
凡往見人入門必問主人食否有他客  
否有他幹否展無所妨乃命展刺有妨

則少俟或且退後皆放此

主人使將命者先出迎客客趨入至廡

間主人出降階客趨進主人揖之升堂禮見四拜而

後坐燕見不拜

旅見則旅拜少者幼者自為一列幼者拜則跪扶而

答其半若尊者長者齒德殊絕則少者幼者堅納拜請尊者許則立而受之長者許則跪而扶之拜訖則

揖而退主人命之坐則致謝訖揖而坐

退凡相見主人語終不更端則告退或主人有倦色或方幹

事而有所俟者皆告退可也後皆放此

則主人送於廡下若命之上馬

則三辭許則揖而退出大門乃上馬不許則從其命

凡見敵者門外下馬使人通名俟於廡下或廳側禮



見則再拜

稍少者先拜  
旋見則特拜

退則主人請就階上馬

徒行則主

人送於門外

凡少者以下則先遣人通名主人具衣冠以

俟客入門下馬則趨出迎揖升堂來報禮則再拜謝

客止之則止

退則就階上馬

客徒行則迎於大門之外送亦如之仍隨其行數步揖之

則止望其行遠乃入

曰凡遇尊長於道皆徒行則趨進揖尊長

與之言則對否則立於道側以俟尊長已過乃揖而行或皆乘馬於尊者則迴避之於長者則立馬道側揖之俟過乃揖而行若已徒行而尊長乘馬則迴避

之

凡徒行遇所識  
乘馬者放此

若已乘馬而尊長徒行望見則下

馬前揖已避亦然過既遠乃上馬若尊長令上馬則

固辭遇敵者皆乘馬則分道相揖而過彼徒行而不

及避則下馬揖之過則上馬遇少者以下皆乘馬彼

不及避則揖之而過彼徒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

於幼

者則不必請召迎送凡四條曰凡請尊長飲食親往

下可也

投書

禮薄則不必書尊召他  
客則不可兼召尊長

既來赴明日親往謝之

召敵者以書簡明日交使相謝召少者用客目明日

客請往謝曰凡聚會皆鄉人則坐以齒

非士類則不

若有

親則必敘若有他客有爵者則坐以爵

不相妨者坐以齒

若

有異爵者雖鄉人亦不以齒

異爵謂命士大夫以上今陞朝官是

若特

請召或迎勞出餞皆以專召者為上客如婚禮則姻

家為上客皆不以齒爵為序曰凡燕集初坐別設卓

子於兩楹間置大盃於其上主人降席立於卓東西

向上客亦降席立於卓西東向主人取盃親洗上客

辭主人置盃卓子上親執酒斟之以器授執事者遂

執盃以獻上客上客受之復置卓子上主人西向再拜上客東向再拜興取酒東向跪祭遂飲以盃授贊

者遂拜主人荅拜

若少者以下為客飲畢而拜則主人跪受如常

上客酢主

人如前儀主人乃獻眾賓如前儀唯獻酒不拜

若眾賓中

有齒爵者則特獻如上客之儀不酢

若婚會姻家為上客則雖少亦荅

其拜曰凡有遠出遠歸者則迎送之少者幼者不過五里敵者不過三里各期會於一處拜揖如禮有飲食則就飲食之少者以下俟其既歸又至其家省之

慶弔贈遺凡四條曰凡同約有吉事則慶之

冠子生子預薦

登科進官之屬皆可賀婚禮雖曰不賀然禮亦曰賀娶妻者蓋但以物助其賓客之費而已

有凶

事則弔之

喪葬水火之類

每家只家長一人與同約者俱往

其書問亦如之若家長有故或與所慶弔者不相接

則其次者當之曰凡慶禮如常儀有贈物

用幣帛酒食果實之

屬衆議量力定數多不過三五千少至一二百如情分厚薄不同則從其厚薄

或其家力有

不足則同約為之借助器用及為營幹凡弔禮聞其

初喪

聞喪未易服則率同約者深衣而往哭弔之

此弔

尊者則為首者致辭而旅拜敵以下則不拜主人拜  
則答之少者以下則扶之不識生者則不弔不識死  
者則不哭且助其凡百經營之事主人既成服則相率素

幘頭素襴衫素帶

皆以白生  
紗絹為之

具酒果食物而往奠之

死者是敵以上則拜而奠以下則奠而不拜主人不  
易服則亦不易服主人不哭則亦不哭情重則雖主  
人不變不哭亦變而哭之賻及葬又相率致賻俟發  
禮用錢帛衆議其數如慶禮  
引則素服而送之

賻如賻禮或以酒食犒  
其役夫及為之幹事

及卒哭及

小祥及大祥皆常服弔之曰凡喪家不可具酒食衣  
服以待弔客弔客亦不可受曰凡聞所知之喪或遠

不能往則遣使致奠就外次衣弔服再拜哭而送之

唯至親篤友為然

過暮年則不哭情重則哭其墓右禮俗相

交之事直月主之有期日者為之期日當糾集者督

其違慢凡不如約者以告於約正而詰之且書於籍

○患難相恤患難之事七 一曰水火

小則遣人救之甚則親往多率

人救且

二曰盜賊

近者同力追捕有力者為告之官司其家貧則為之助出募賞 三

曰疾病

小則遣人問之甚則為訪醫藥貧則助其養疾之費

四曰死喪

闕人則助其幹

辨乏財則

五曰孤弱

孤遺無依者若能自贍則為之區處稽其出入或聞於官司或

擇人教之及為求婚姻貧者協力濟之無令失所若有侵欺之者衆人力為之辨理若稍長而放逸不檢

亦防察約束之無令陷於不義

六曰誣枉

有為人誣枉過惡不能自伸者勢可以聞於官府則

為言之有方畧可以救解則為解之或其家因而失所者衆共以財濟之

七曰貧乏

有安貧守

分而生計大不足者衆以財濟之或為之假貸置產以歲月償之

右患難相恤之事

凡有當救恤者其家告於約正急則同約之近者為之告約正命直月徧告之且為之糾集而程督之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人僕皆有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者則不必借可借而不借及踰期不還



及損壞借物者論如犯約之過書於籍鄰里或有緩  
急雖非同約而先聞知者亦當救助或不能救助則  
為之告於同約而謀之有能如此者則亦書其蓋於  
籍以告鄉人○以上鄉約四條本出藍田呂氏今取  
其他書及附己意稍增損之以通於今而又為月旦  
集會讀約之禮如左方曰凡預約者月朔皆會

朔日  
有故

別前期三日別定一日直月報會者所居  
遠者惟赴孟朔又遠者歲一再至可也

直月率錢

具食

每人不過一二百孟朔具果酒三行麪  
飯一會餘月則去酒果或直設飯可也

會日夙

興約正副正直月本家行禮若會族罷皆深衣俟於

鄉校設先聖先師之像於北壁下

無鄉校則別擇一寬間處

先以

長少敘拜於東序

凡拜尊者跪而扶之長者跪而答其半稍長者俟其俯伏而答之

同約者如其服而至

有故則先一日使人告於直月同約之家子弟雖未能入籍亦

許隨衆序拜未能序拜亦許侍立觀禮但不與飲食之會或別率錢畧設點心於他處

俟於外

次既集以齒為序立於門外東向北上約正以下出

門西向北上

約正與齒最尊者正相向

揖迎入門至庭中北面皆

再拜約正升堂上香降與在位者皆再拜

約正升降皆自阼階

揖分東西向立

如門外之位

約正三揖客三讓約正先升

客從之

約正以下升自階餘人升自西階

皆北面立

約正以下西上餘人東上

約

正少進西向立副正直月次其右少退直月引尊者

東向南上長者西向南上

皆以約正之年推之後放此西向者其位在約正之

右少進餘人如故

約正再拜凡在位者皆再拜

此拜尊者

尊者受

禮如儀

惟以約正之年為受禮之節

退北壁下南向東上立直月

引長者東面如初禮退則立於尊者之西東上

此拜長者

拜時惟尊者不拜

直月又引稍長者東向南上約正與在位

者皆再拜稍長者答拜退立於西序東向北上

此拜稍長

者拜時尊者長者不拜

直月又引稍少者東面北上拜約正約

正答之稍少者退立於稍長者之南直月以次引少

者東北向西北上拜約正約正受禮如儀拜者復位

又引幼者亦如之既畢揖各就次

同列未講禮者拜於西序如初頃

之約正揖就坐

約正坐堂東南向約中年最尊者坐堂西南向副正直月次約正之東南

向西上餘人以齒為序東西相向以北為上若有異爵者則坐於尊者之西南向東上

直月抗

聲讀約一過副正推說其意未達者許其質問於是

約中有善者衆推之有過者直月糾之約正詢其實  
狀於衆無異辭乃命直月書之直月遂讀記善籍一  
過命執事以記過籍徧呈在坐各默觀一過既畢乃  
食食畢少休復會於堂或說書或習射講論從容  
須有益之事不得陳道神怪邪僻悖亂之言及私議  
朝廷州縣政事得失及揚人過惡違者直月糾而書  
之至晡乃退

增損呂氏鄉約  
以上文集五條

皇朝文獻通考

卷四十

御纂朱子全書卷四十



總校官庶吉士臣張能照

校對官檢討臣王福清

謄錄監生臣宣葆光